

证券代码：835682

证券简称：安之畅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程淑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8年9月—2020年3月在安徽应流集团（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任职化验员。 2020年6月至今在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交通行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山东一卡通9楼南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6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淑侠	
股份名称	安之畅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 480, 000 股， 占比 62. 31%	直接持股 6, 480, 000 股， 占比 62. 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480, 000 股， 占比 62. 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5月29日，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程琳逝世，2020年7月2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0191民初3752号”的民事调解书，判定2020年5月23日程琳与程淑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程淑侠最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2.31%的股份（共计64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了完成家族内部股权关系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淑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年5月23日，收购人程淑侠与程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8 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72263401U，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1,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琳。

2、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

程琳同意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2.31%的股权，共计 6,480,000 股，程淑侠自愿收购甲方在目标公司 62.31%的股权，共计 6,480,000 股。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股权收购价格：程琳、程淑侠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程琳向程淑侠转让的目标公司 62.31%股权，共计 6,480,000 股的总价款为零元人民币。

4、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及交接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新的股东修改公司章程，并完备所有变更登记材料，由目标公司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各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程琳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目标股东的义务，程淑侠享有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5、保证与承诺

1) 程琳保证其转让的全部股权在法律上是真实和完整的，程琳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程琳承担。 2) 程琳保证其股权转让的行为已得到法律上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不因任何原因导致股权转让的无效、被撤销及被解除。 3) 程琳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已经目标公司股东的充分认可，并已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不因转让程序等事宜而撤销或无效。

7、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对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并获得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

8、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程琳、程淑侠各执贰份，报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程淑侠收购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孚律师事务所关于程淑侠收购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淑侠

2021年4月2日